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庄吉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458,3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2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国芯盈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盈峰”）的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白鸽笼华美工业区综合楼二楼西边(办公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9层906-911号”。（具体变更后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国芯盈峰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2栋A座2101”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9层906-911号”。（具体变更后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对公司及国芯盈峰的《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主体	修订前	修订后
汇春科技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白鸽笼华美工业区综合楼二楼西边（办公住所）。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9层906-911号
国芯盈峰	第三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2栋A座2101	第三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9层906-911号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注册地址的变更及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58,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保函、押汇、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金融机构需要，由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商请其他单位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包括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95,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庄吉林、庄腾飞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95,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庄吉林、庄腾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